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  
在添馬政府總部西翼 10 樓 1019 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陳凱欣女士		
陳榮亮博士		
蔡元雲醫生		
黎永開先生		
林碧珠女士		
林綺華女士		
羅致光博士		
梁乃江醫生		
丁天立先生		
黃幸怡女士		
黃奕鑑先生		
馮文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	
李詩昕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秘書)

列席者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麥宗泰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因事缺席者

麥潤壽先生
潘永潔醫生

## 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計劃改善措施

委員聽取了就基金未來批次計劃建議的改善措施，並得悉顧問團隊再次肯定三個主要元素(即個人發展規劃、師友計劃及目標儲蓄計劃)對基金計劃參加兒童有正面作用。委員同意基金未來批次的計劃保留上述三個主要元素，而且由於基金獲得正面反應，他們大致認為應繼續推行基金計劃，讓更多弱勢兒童受惠。

### *培訓和友師*

2. 在培訓和友師方面，委員得悉顧問團隊認為友師才能發展對基金計劃的發展十分重要，推廣工作有助非政府機構招募友師，並應向家長和友師提供更多培訓。委員大致歡迎以下建議：

(a)在第三年分別增加向友師和家長提供的活動，幫助他們輔導和支援參加兒童實踐個人發展規劃。鑑於上述加強培訓的需要，以及自 2008 年至今通脹率達 17%，培訓撥款會由每名參加兒童 15,000 元增至 20,000 元，增幅為三分之一；以及

(b)加強接觸目標友師羣組的宣傳工作。

3. 委員同意增加撥款有助加強友師培訓和提升友師質素。他們亦察悉如能適當表揚基金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友師及其他合作伙伴的貢獻，會有所幫助。

### *為營辦機構提供的資源*

4. 委員察悉營辦基金計劃所需的人力不少。除規劃和管理計劃、招募友師和配對捐款外，非政府機構亦須與參加計劃的兒童、他們的父母和友師保持緊密聯繫，指導和監察兒童落實個人發展規劃，以及確保參加者為目標儲蓄計劃依時存款。顧問團隊建議，非政府機構需有資源向職員提供培訓，它們(特別是首次營辦基金計劃的機構)亦需資源購置適當的資訊科技設施／系統，以便管理計劃。鑑於上述意見，以及自 2008 年至今通脹率達 17%，委員大致歡迎把非政府機構的行政費用由每名參加兒童 1,500 元增至 2,000 元的建議。

### *目標儲蓄*

5. 委員察悉首批及第二批計劃大約 95%的參加兒童每月能夠儲蓄 200 元，並已完成兩年儲蓄目標。顧問團隊的研究結果顯示，在回應研究調查的首批計劃的參加兒童中，只有 16.3%用盡所有目標儲蓄。

據此，委員認為每月 200 元的儲蓄目標、現有最低 1：1 的配對捐款比率，以及當局的特別財政獎勵 3,000 元可以維持不變。

6. 一些委員認為，200 元已是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每月最高的儲蓄金額。他們指出，目標儲蓄的宗旨是幫助兒童養成儲蓄習慣，暫時無需提高儲蓄金額。經討論後，委員大致認為現時每月 200 元的儲蓄目標恰當。由於培訓撥款和行政費用都會增加三分之一，一些委員建議當局亦可按同一幅度上調特別財政獎勵。委員察悉當局會檢視此事。

### *利便非政府機構的規劃工作*

7. 一些委員認為，非政府機構未能確定是否可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內推行基金計劃，以致一些機構難以在推行基金計劃方面作出長遠規劃和調配相關資源。為回應此事，委員聽取了建議的「一加一模式」和「多計劃模式」。委員察悉，按「一加一模式」，如獲選的非政府機構願意推行第二個計劃，便會自動獲批第二個計劃，但非政府機構在推行第一個計劃上的表現必須令人滿意。在此情況下，非政府機構將有誘因保持良好表現，並可進行較好的長遠規劃。根據「多計劃模式」，獲選的非政府機構可在五年時間內獲取資源營辦三個計劃，但這五年內的工作量會不平均。委員亦察悉根據「多計劃模式」，非政府機構無需每年投標。事實上，根據現時每次投標批出一批計劃的做法，非政府機構可以連續數年投標，而一些非政府機構已同時營辦超過一個計劃。

8. 委員大致贊成「一加一模式」。他們認為「一加一模式」的連續性有助非政府機構規劃營辦基金計劃的資源。一位委員關注，根據「多計劃模式」，單一非政府機構可以同時營辦三個基金計劃，計劃的質素或會受到影響。其他數位委員關注，「多計劃模式」或許不利小型非政府機構。他們認為「一加一模式」更為靈活，因為獲選的非政府機構可按意願「退出」而選擇放棄營辦第二個計劃。根據「一加一模式」，當局亦可更有效監管基金計劃的質素。不過，「一加一模式」必須訂明如何評估非政府機構的表現。一些委員認為，非政府機構同時營辦三個基金計劃，或會難以同時為三個計劃招募友師。從人力及資源的角度看，非政府機構同時處理 300 宗個案會構成挑戰。另一委員表示，非政府機構同時營辦多個計劃，或會達致規模效益。委員大致同意採用「一加一模式」。當局會聽取非政府機構對兩個建議模式的意見。

*[會後註：主席聯同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的同事，於 2013 年 3 月 14 日跟參與基金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一些其他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會晤。非政府機構大致贊成「一加一模式」。]*

## 學校為本模式

9. 鑑於顧問小組早前建議加強並進一步拓展社區支持基金計劃的能力，以及委員先前建議在營辦基金計劃時可以學校為本的模式試行，委員大致同意成立工作小組考慮試行學校為本模式的安排。委員同意工作小組由蔡元雲醫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黎永開先生、林碧珠女士、林綺華女士及黃奕鑑先生。

10. 一位委員認為，學校可善用現有資源(例如場地)營辦基金計劃。由於學校可從校友中招募友師，而且學校較易從學生中招募參與者，他認為學校營辦基金計劃的成本或會較非政府機構為低。他指出，教師已無空餘時間，學校或需委聘一名專職人員營辦基金計劃。另一委員表示，學校現時已為學生提供很多活動。由學校營辦基金計劃或可與其他計劃(例如課餘託管計劃)產生協同效應，但學校或會不勝負荷。他亦指出，學校提供的師友計劃通常聚焦學生的學術發展，而不是基金計劃的個人發展。當局應進一步考慮學校應否及如何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另一委員表示，當局應考慮學校為本計劃參加兒童的年齡，因為一些小學兒童或需在基金計劃三年期內中途轉讀沒有關連的中學。委員了解當局將要擬訂試行學校為本模式的詳細安排，但一些委員仍希望試驗計劃可在 2013-14 學年推出。

11. 主席總結討論結果如下：

- (a) 營辦基金計劃的行政費用會由每名參加兒童 1,500 元增至 2,000 元；
- (b) 友師及家長的培訓節數會由四節增至五節；
- (c) 每名參加兒童的培訓費用會由 15,000 元增至 20,000 元；
- (d) 保留現時每月 200 元的儲蓄目標，以及最低 1:1 的配對捐款比率；
- (e) 當局會檢討 3,000 元的特別財政獎勵金額；
- (f) 當局會聆聽非政府機構對推行基金計劃建議的兩個不同模式的意見。由於這需一點時間，當局會在 2013 年按現行模式(連同其他改善措施)推出第四批基金計劃，並由 2014 年第五批計劃起採用新的模式；
- (g) 會成立工作小組考慮試行學校為本模式的安排。

勞工及福利局  
2013 年 6 月